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结合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雯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道汇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鹏、上官鹏

共计 6 名的合格投资人，以人民币 100 元/股的价格共计发行 12 万股普通股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1,880,00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0 元。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4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120,000 股，其中限售 892 股，不予限售 119,108 股。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

发行方案披露日	每股价格（元）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元）	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进度
20170109	100	120,000.00	12,00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217,012.31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等净额（扣除银行函证收费）	11,012.31
其中：收取账户开立存放金额（用于支付银行询证函费用）	50.00
支付银行询证函收费	35.00
收取银行活期利息	10,997.31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94,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预付账款	16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奖金及福利等	1,634,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0,217,012.31

注：本次募集资金发生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共计 35.5 万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2、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披露的对照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217,012.31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净额（扣除银行函证收费）	0
减：期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89,000.00
其中：支付员工薪酬、奖金及福利等	3,289,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6,928,012.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经过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为：

户名：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55903760810103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使用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按照预定用途使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